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610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惠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4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惠珠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待證事實欄所載「冷氣銅線」均更正為「冷氣銅管」；證據部分並補充「法院前案紀錄表」作為證據。

二、檢察官未就被告吳惠珠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後階段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本院就此部分加重事由是否構成，爰不予認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惟仍應依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規定，將被告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量刑審酌事項，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評價，併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本案2次竊盜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分別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所示之物，被告之行為對告訴人黃勝睿之財產及社會治安已生危害；兼衡被告前有竊盜前科之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

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5頁）、犯罪後坦承客觀犯行，否認主觀犯意、未與告訴人和解之態度，及其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再審酌被告本案犯罪類型、手法、時間分布等因素，依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期相當。

四、沒收部分：

(一)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修正刑法第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沒收宣告之諭知（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6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本院就本案應沒收之犯罪所得，爰於諭知定應執行之刑後，併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先予說明。

(二)按刑法第38條之1有關犯罪所得之沒收，以原物沒收為原則，而違法行為所得與轉換而得之物（即變得之物），二者實屬同一，應擇一價值高者沒收，以貫徹任何人不得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理念。本案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竊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竊得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係其違法行為所得，迄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被告固供稱：我是拿去後庄回收廠，總共變賣新臺幣200元等語（見偵卷第21頁），然此部分除被告之自白外，並無證據可資佐證；復因無證據證明上開遭竊物品已滅失，且為避免被告藉此規避刑法沒收之相關規定而保有犯罪所得，仍應認所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至今均未能實際合法發還給告訴人，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建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犯罪所得
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一)	冷氣銅管2捲
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二)	冷氣銅管2捲